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9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浚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世

　　傳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14年8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利息部分共16,877元（計算式：1,600,000×5%×（77/365）＝16,87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6,877元（計算式：1,600,000＋16,877＝1,616,87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